

附件 1

2023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是由省财政专项拨款、省教育厅牵头管理、面向社会各行业的公费出国留学项目,担负着推动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高层次人才专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任务。

一、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重点或新兴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重点产业的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重点资助国家及省战略新兴性发展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应用型人才,重点资助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和关键领域攻关人才,重点资助国别和区域比较研究以及各单位急需培养的人才。

重点选派领域为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金融财会、国际商务、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教育、政法、宣传思想文化、医药卫生、防灾减灾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

二、资助类别、期限和留学国别

1. 访学人员。包括①访问学者,在外时间为 3 至 12 个月(文科、管理、外语类进修一般不超过 6 个月);②高级研究人员在外时间为 1 至 3 个月;③课题组人员在外时间为 1 至 3 个月。

2.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外时间为 6-12 个月。

以上两类派出人员留学国别和单位以邀请函为准。

三、申请者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3. 选拔对象：

(1) 访问学者、高级研究人员、课题组项目：须为江苏省、市属高等学校、中小学、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获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高级研究人员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主要面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年及以上国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且在相应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的学校或二级学院（系）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或骨干以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

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

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申请人为本单位的业务骨干。

课题组人员基本条件同访问学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由 3 至 5 人组成，人员专业结构合理。研究项目已立项为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在研课题，与国外单位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在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有条件进行短期科研攻关、合作研究或产品研发，切实解决国内科研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难题。

（2）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须为江苏省、市属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4.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邀请函。

5. 外语合格条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其中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0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2 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两年内曾在教育部指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 两年内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6)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人员外语水平如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视为合格。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人员，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现有外语水平的证明材料。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需提供合格外语成绩后方可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6. 对已经获得过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及江苏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满三年后可再次申报。已获得过上述资助两次及以上的人员不得申报。

7.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延期派出相关事宜的通知》（苏教办外函〔2021〕17号），因疫情原因，2019年度、2020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录取人员书面申请放弃本奖学金资格或到期未派出人员，不受《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曾获得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格未按期派出的，自奖学金录取公布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的限制。

四、在外费用标准及奖学金额度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的颁发将根据申请人课题准备情况、与项目资助重点的关联度、对外联系进修研究情况、所在单位的条

件、申请的专业和国别、专家评审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其额度具体为：

	12 个月	9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 个月	1 个月
访问学者	14/12 万元 (根据国别确定)	10.5/9 万元 (根据国别确定)	7/6 万元 (根据国别确定)	3.5 万元		
高级研究人员				按国家公派月生活标准计 额		
课题组				每人每月 1.1 万元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	3 万元/6 个月 6 万元/12 个月					

录取人员获得有效签证后，奖学金将一次性下拨至录取人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重点推荐人员，所在单位必须承担其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有条件的，建议向地方财政申请解决配套经费。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获省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后，其所在单位或学校给予不少于 1:1 的配套经费。

五、申报、选拔、派出及回国

1. 申报材料。（1）由个人填写《2023 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并按照各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

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单位重点推荐人员,由单位在“单位意见”上明确签署重点推荐;(2)由单位填写《2023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2. 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报送采取纸质(一式两份)报送和电子邮件报送两种形式。联系人:闫莉,电话:025-83335212,邮件地址:jeaie_yanl@ec.js.edu.cn,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2013室,邮编:210024。

3. 选拔录取。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录取工作将于2023年6月底结束,录取名单以省教育厅通知形式下发,并在“江苏教育”门户网上公布(网址:<http://jyt.jiangsu.gov.cn>)。

4. 派出。录取人员均须与省教育厅、所在单位签订《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协议书》,并领取《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证明》。所在单位应协助留学人员按因公出国管理规定办理出国任务批件、申请外汇、外汇核销等手续。录取人员于2023年7月1日起陆续派出,2024年12月31日前派出完毕。奖学金人员留学国别和单位以邀请函为准,不得自行改变国别,逾期不派出则资格取消。

各派出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人员情况、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于每年规定时间前将所在单位上一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派出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我厅。

5. 回国。奖学金人员应按期回国履行服务义务，回国后，应在 1 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人员绩效考核表》。奖学金人员延期回国，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省教育厅书面备案。延期回国原则上不超过半年，省教育厅不再资助延期期间的奖学金。逾期回国人员将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处理。因故提前回国超过 10 天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备，说明提前回国原因，并按比例退还相应的奖学金费用至拨款账户。

2023 年 1 月